

民 政 司

親民黨中央黨部 函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2樓

承 辦 人：吳麗珠

聯絡電話：(02)2506-8555 分機 2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3) 瑜中字第 00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呈本黨 102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各一份，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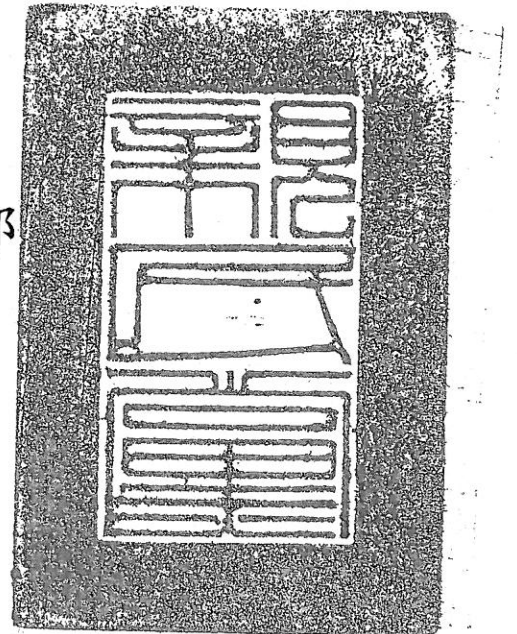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黨 102 年度支出數佔收入數之比率未達 60% 之規定，及年度結餘經費處理方式，已於本年 5 月 7 日(103)瑜中字第 0012 號函報請 貴部鑒核在案。

二、另有關本黨 102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書應提交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案，俟日後召開黨員大會時再補報核決，併請 鑒察。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親民黨中央黨部



總收文



1030170516 103/05/20

親民黨

102 年度決算報告書

目錄

1. 親民黨 102 年度決算報告書	1-6
2. 收支決算表	7-8
3. 資產負債表	9
4. 財產目錄	10

親民黨

102 年度決算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元

壹、總說明

一、組織沿革及設立目的

親民黨係依行政院內政部 台(89)內民字第 8934078 號函，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奉准設立，主要設立宗旨係以匯集台灣民意、促進兩岸和平，並篤行實現本黨綱領。

二、符合免稅條件說明

1. 設立登記：該黨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經內政部台(89)內民字第 8934078 號函核准設立。
2. 費用支出方式：經抽核該黨各項支出，皆係屬因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並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請參閱「附表二-餘絀計算表」及後附有關科目之說明。
3. 解散後財產歸屬：解散後依法清算，如有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惟依財政部 83.10.4 台財稅第 831612193 號函規定，政黨未於黨章明訂解散剩餘財產歸屬不受免稅適用標準限制，故該黨未違反免稅條件。
4. 經營業務：經覆核該黨經營業務與其設立目的尚無不合，請參閱「一、組織沿革及設立目的」。
5. 資金保管及運用：經覆核該黨現金及各項收入，除庫存現金及零用金外，餘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6. 董監事人選：經覆核該黨黨章，並未設有董監事之職位。
7. 與捐贈人之財務關係：經抽核該黨與其主要捐贈人間，尚無業務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請參閱各科目之說明。
8. 費用支出限額：經覆核該黨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每年之華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然已發函內政部在案，申請保留經費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請參閱「肆、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一、課稅所得額」項下說明。
9. 會計記錄：經查核該黨設有總分類帳及日記帳，詳細登載各項交易，傳票之編製亦經適當主管核准，並附以各項收支憑證，會計記錄尚稱完備。
10. 結論：綜上說明，該黨符合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本年度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處理

1.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本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基礎：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記帳單位：新台幣元。
4. 帳簿設置：該黨採用機器記帳處理帳務。
5. 記帳憑證：設有傳票，各項原始憑證，除特殊部份另外設卷保存外，一般憑單均附入傳票按月編號裝訂成冊。
6. 內部會計作業程序抽查：
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就民國 102 年 1 月之會計作業加以抽查結果，該黨內部會計作業程序尚屬良好，足資信賴。

貳、資產、負債及基金結餘科目

一、現金

帳列數：185,554

內容：係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二、銀行存款

帳列數：\$8,812,259

內容：係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三、代付款項

帳列數：\$72,000

內容：係代墊民主基金會專案補助款。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四、存出保證金

帳列數：\$450,000

內容：係辦公室租賃押金。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五、應付費用

帳列數：\$1,325,700

內容：係期末尚未支付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務費及勞健保費等。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且經追查部份期後付款情形，尚無不合。

六、其他長期負債

帳列數：\$60,700,000

內容：係向非金融機構借入還款期限一年以上之款項。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七、累積短絀

帳列數：(79,994,116)

內 容：

	<u>帳 列 數</u>
期初餘額(87年度以後餘額)	(\$ 106,735,549)
加：101年度餘絀	<u>26,741,433</u>
期末餘額(87年度以後餘額)	<u>(\$ 79,994,116)</u>

查核說明：經核帳載記錄，尚無不合。

八、本期餘絀

帳列數：\$27,488,229

內 容：係本期帳列餘絀。

查核說明：請參閱「參、損益科目」之說明。

參、損益科目

有關損益項目之查核，係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該黨全年度之交易憑證、傳票及帳簿文據等加以抽查，其不合稅法規定者分別予以帳外調整，明細如下：

01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

帳列數：\$39,066,655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39,066,655
內 容：各細目內容及查核說明分述如下(01-1 至 01-4)

01-1 捐贈收入

帳列數：\$2,900,871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2,900,871

內 容：係本年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收入。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1-2 黨費收入

帳列數：\$12,00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12,000

內 容：係黨員依黨章所繳交之黨費收入。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1-3 政黨補助金收入

帳列數：\$36,104,45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36,104,450

內 容：係中選會政黨補助款金額。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1-4 利息收入

帳列數：\$49,334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49,334

內 容：係存放銀行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4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帳列數：\$11,578,426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11,578,426

內 容：明細請詳「附表四-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明細表」，茲將各細目內容及查核說明分述如下(04-1 至 04-7)

04-1 薪資支出

帳列數：\$4,893,175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4,893,175

內 容：係該黨人員之薪津、相關人事費及退休金支出。

查核說明：(一)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二)該黨本期帳列之退休金計\$92,575，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以每月工資6%實際撥付至勞工保險局員工退休金專戶。經核算，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限額	\$ 4,565,625	*15%	=	<u>\$684,844</u>
退休金限額				<u>\$684,844</u>

04-2 租金支出

帳列數：\$1,872,00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1,872,000

內 容：係辦公室租金。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尚無不合。

04-3 郵電費

帳列數：\$481,641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481,641

內 容：係電話費及郵資等支出。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尚無不合。

04-4 水電瓦斯費

帳列數：\$262,129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262,129

內 容：係辦公室水費及電費支出。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尚無不合。

04-5 保險費

帳列數：\$238,64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238,640

內 容：係員工勞、健保費由該黨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支出。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4-6 伙食費

帳列數：\$149,40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149,400

內 容：係每月定額發給員工之伙食津貼。

查核說明：(一)伙食費併同薪資發放，經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二)經併同各科目伙食費予以核算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	=	\$1,800		x	全年各月員工人數合計
	=	\$1,800		x	126
	=	\$226,800			

04-7 其他費用

帳列數：\$3,681,441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3,681,441

內容：

帳 列 數	自 行 依 法	
	帳 外 調 整 數	申 報 數
文具事務用品	\$ 50,596	\$ 50,596
修繕費	395,715	395,715
交際費	864,785	864,785
稅捐	36,860	36,860
雜支支出	644,315	644,315
勞務費	250,000	250,000
燃料費	124,261	124,261
書報雜誌	69,421	69,421
交通費	542,144	542,144
返還捐贈	200,000	200,000
其他支出	503,344	503,344
<u>\$ 3,681,441</u>	<u>\$ -</u>	<u>\$ 3,681,441</u>

查核說明：

經抽查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親民黨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2 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上年度結餘	79,994,116	借	79,994,116	借					
1		經費收入	39,066,655	貸	39,066,655	貸					
	1	黨費收入	12,000	貸	12,000	貸					
		1 入黨費	12,000	貸	12,000	貸					
		2 常年黨費									
		3									
	2	政治獻金收入	2,900,871	貸	2,900,871	貸					
		1 個人捐贈收入	2,097,497	貸	2,097,497	貸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800,000	貸	800,000	貸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上年度結存									
		5 其他收入	3,374		3,374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36,104,450	貸	36,104,450	貸					
		1									
		2									
	4	其他收入	49,334	貸	49,334	貸					
		1 利息收入	49,334	貸	49,334	貸					
		2									
		3									
2		經費支出	11,578,426	借	11,578,426	借					
	1	人事費	5,281,215	借	5,281,215	借					
		1 薪資費用	4,800,600	借	4,800,600	借					
		2 伙食費	149,400	借	149,400	借					
		3 保險費	238,640	借	238,640	借					
		4 退休金	92,575	借	92,575	借					
	2	事務費	2,865,770	借	2,865,770	借					
		1 租金支出	1,872,000	借	1,872,000	借					
		2 郵電費	481,641	借	481,641	借					
		3 水電瓦斯費	262,129	借	262,129	借					
		4 勞務費	250,000	借	250,000	借					

3	業務費								
	1								
	2								
	3								
4	政治獻金支出	200,000	借	200,000	借				
	1								
	2								
	3								
	4								
	5	200,000	借	200,000	借				
	6		借		借				
5	其他支出	3,231,441	借	3,231,441	借				
	1	503,344	借	503,344	借				
	2	2,728,097	借	2,728,097	借				
3	餘絀	27,488,229	貸	27,488,229	貸				

製表人：

負責人：



(吳麗珠)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吳麗珠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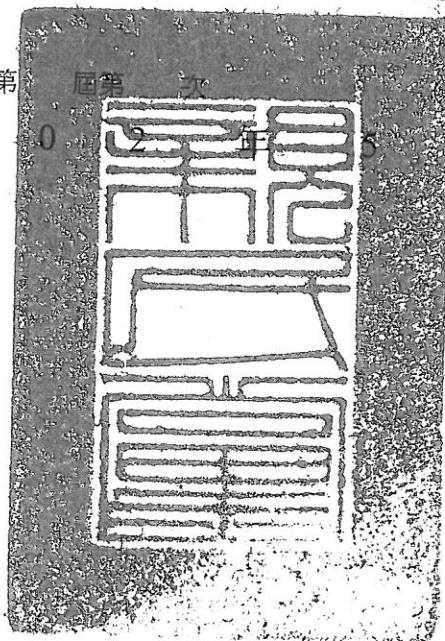
0

2

年

月

日



親民黨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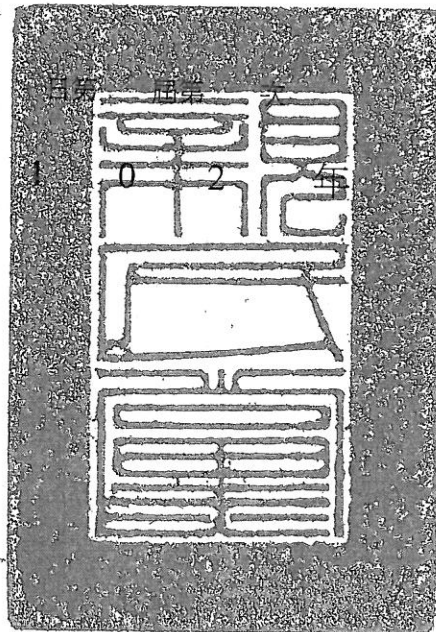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金 額	借 入	借 出	借 入	款 項	科 目	金 額	借 入	借 出	借 入
1	流動資產	9,069,813	借		借						
	1 現金	185,554	借		1	流動負債		1,325,700	貸		
	2 銀行存款	8,812,259	借		1	應付費用		1,325,700	貸		
	代付款項	72,000			2	長期負債		60,700,000	貸		
2	固定資產				1	其他長期負債		60,700,000	貸		
					3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62,025,700			
3	其他資產	450,000	借		餘						
	1 存出保證金	450,000	借		1	累計餘絀		79,994,116	借		
					2	本期餘絀		27,488,229	貸		
						餘絀總額		52,505,887	借		
資 產 合 計		9,519,813	借		負債及餘絀合計			9,519,813	貸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 屆第 屆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 報 日 期： 1 0 2 年 5 月 日



親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1 頁

財產編號	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	所在地址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不適用											
合	計										

製表人：



吳麗珠 (簽章)

負責人：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吳麗珠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申報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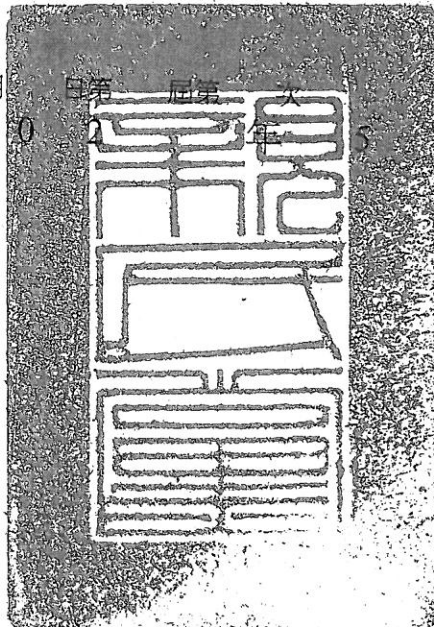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1 0 1

第 屆第 次

年 月 日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月 日



教育文化
102年度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查核簽證申報
公益慈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機關團體名稱：親民黨

負責人姓名：宋 楚 瑜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17609599

機關團體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2樓

年度起訖期間：民國102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查核結束日期：民國103年05月14日

親 民 黨

民國 102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查核簽證申報

目 錄

	<u>頁</u>	<u>次</u>
委 任 書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報表科目內容及查核說明		
壹、總說明.....	1	
貳、資產、負債及基金結餘科目.....	2	
參、損益科目.....	4	
肆、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7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附表		
附表一、平衡表.....	8	
附表二、餘絀計算表.....	9	
附表三、調整課稅餘絀彙總表.....	10	
附表四、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明細表.....	11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查核簽證申報」委任書

(102)資會委字第 13002282 號

茲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會計師為本黨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代理人，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任範圍：辦理上開年度本黨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之查核簽證申報。
- 二、辦理程度：依據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暨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所得稅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執行調查，提出查核報告書，並備具工作底稿，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三、委任權限：
為本申報案件之代理人及有關代理人一切行為之權利，包括稽徵機關執行書面審核及抽查時有關查核事項之說明。但不包括代收上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退還稅款或繳納稅款通知書。
- 四、酬金：
 1. 酬金另議。
 2. 酬金給付方式：除預付數另行約定外，均應於申報時付清之。
 3. 前赴查核之差旅費、計程車費及有關之郵電費、打字費及印刷費等均已包括於公費內。
- 五、提供查核資料，委任人願提供上開期間全部會計書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送交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查詢。
- 六、其他約定事項：
 1. 受任人僅對委任人自行編製竣事之決算報告及所得額進行查核並據以調整或說明，會計師並不負責代編決算報告，故附約所指定應提供之有關報表，各種明細表及其他資料，均應由委任人自行辦理並提供，以利查核工作之進行。
 2. 委任人茲聲明本黨所提供平衡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基金等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基金；餘絀表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3. 如受任人經查核帳目，認為資料不齊不宜為簽證申報者，得通知委任人改為代辦申報或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依已工作時數計算給付。
 4. 本委任書由受、委雙方各執一份，副本附訂於查核報告書。

委任人：親 民 黨

負責人：宋 楚 瑜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63 號 2 樓

電 話：(02)2506-8555

受任人：資 誠 聯 合 會 計

會計師：馮 敏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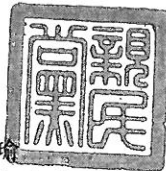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北市會證字第 1341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台省會證字第 2719 號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90)台財稅登字第 2768 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1 8 日

10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親民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7609599

項	目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39,066,655	39,066,655		
1.	捐贈收入		0101		2,897,497	2,897,497		
2.	黨費收入		0102		12,000	12,00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103		36,104,450	36,104,450		
4.	利息收入		0104		52,708	52,708		
5.			0105		-	-		
6.			0106		-	-		
7.			0107		-	-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1,578,426	11,578,426		
1.	薪資支出		0501		4,893,175	4,893,175		
2.	租金支出		0502		1,872,000	1,872,000		
3.	郵電費		0503		481,641	481,641		
4.	水電瓦斯費		0504		262,129	262,129		
5.	保險費		0505		238,640	238,640		
6.	伙食費		0506		149,400	149,400		
7.	其他費用		0507		3,681,441	3,681,441		
8.			0508		-	-		
9.			0509		-	-		
10.			0510		-	-		
11.			0511		-	-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27,488,229	27,488,22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 = 上表09 _____ 元 - 14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 _____ 元 - 15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_____ 元 - 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 元 = 17 _____ 元

18 課稅所得額 x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_____ 元 x _____ % 】 = _____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_____ 元 x 12 / _____) x _____ % 】 x _____ / 12 = _____ 元

稅 額 計 算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33	-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	22	-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23	- 元

揭 露 事 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元。

附 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取得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依法調整後金額欄內填列。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pwc

資誠

親民黨

民國 102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查核簽證申報

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稅審報字第 13000571 號

收受報告者：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副本收受者：親民黨

親民黨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表，業經本會計師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採行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之查核方法及程序，予以查核竣事。

所附該黨民國 102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表，係親民黨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反映本會計師就查核結果所發現應予以調整或說明之事項，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請參閱本報告壹、總說明二、符合免稅之條件)。爰謹於本報告書附同有關參考書表與各科目內容及查核說明等，敬請 書面核定。

本報告並非受委託查核財務報表之用，本報告僅得提供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使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台省會證字第 2719 號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90)台財稅登字第 2768 號

親民黨
民國 102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查核簽證申報
科目內容及查核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壹、總說明

一、組織沿革及設立目的

親民黨係依行政院內政部台(89)內民字第 8934078 號函，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奉准設立，主要設立宗旨係以匯集台灣民意、促進兩岸和平，並篤行實現本黨綱領。

二、符合免稅條件說明

1. 設立登記：該黨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經內政部台(89)內民字第 8934078 號函核准設立。
2. 費用支出方式：經抽核該黨各項支出，皆係屬因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並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請參閱「附表二-餘絀計算表」及後附有關科目之說明。
3. 解散後財產歸屬：解散後依法清算，如有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惟依財政部 83.10.4 台財稅第 831612193 號函規定，政黨未於黨章明訂解散剩餘財產歸屬不受免稅適用標準限制，故該黨未違反免稅條件。
4. 經營業務：經覆核該黨經營業務與其設立目的尚無不合，請參閱「一、組織沿革及設立目的」。
5. 資金保管及運用：經覆核該黨現金及各項收入，除庫存現金及零用金外，餘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6. 董監事人選：經覆核該黨黨章，並未設有董監事之職位。
7. 與捐贈人之財務關係：經抽核該黨與其主要捐贈人間，尚無業務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請參閱各科目之說明。
8. 費用支出限額：經覆核該黨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每年之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然已發函內政部在案，申請保留經費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請參閱「肆、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一、課稅所得額」項下說明。
9. 會計記錄：經查核該黨設有總分類帳及日記帳，詳細登載各項交易，傳票之編製亦經適當主管核准，並附以各項收支憑證，會計記錄尚稱完備。
10. 結論：綜上說明，該黨符合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本年度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處理

1.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本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基礎：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記帳單位：新台幣元。
4. 帳簿設置：該黨採用機器記帳處理帳務。
5. 記帳憑證：設有傳票，各項原始憑證，除特殊部份另外設卷保存外，一般憑單均附入傳票按月編號裝訂成冊。
6. 內部會計作業程序抽查：
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就當年度之會計作業加以抽查結果，該黨內部會計作業程序尚屬良好，可資信賴。

貳、資產、負債及基金結餘科目

一、現金

帳列數：185,554

內 容：係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二、銀行存款

帳列數：\$8,812,259

內 容：係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三、代付款項

帳列數：\$72,000

內 容：係代墊民主基金會專案補助款。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四、存出保證金

帳列數：\$450,000

內 容：係辦公室租賃押金。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五、應付費用

帳列數：\$1,325,700

內 容：係期末尚未支付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務費及勞健保費等。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且經追查部份期後付款情形，尚無不合。

六、其他長期負債

帳列數：\$60,700,000

內 容：係向非金融機構借入還款期限一年以上之款項。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七、累積短絀

帳列數：(79,994,116)

內 容：

帳 列 數

期初餘額(87年度以後餘額) (\$ 106,735,549)

加：101年度餘絀 26,741,433

期末餘額(87年度以後餘額) (\$ 79,994,116)

查核說明：經核帳載記錄，尚無不合。

八、本期餘絀

帳列數：\$27,488,229

內 容：係本期帳列餘絀。

查核說明：請參閱「參、損益科目」之說明。

參、損益科目

有關損益項目之查核，係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該黨全年度之交易憑證、傳票及帳簿文據等加以抽查，其不合稅法規定者分別予以帳外調整，明細如下：

01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

帳列數：\$39,066,655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39,066,655

內 容：各細目內容及查核說明分述如下(01-1 至 01-4)

01-1 捐贈收入

帳列數：\$2,897,497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2,897,497

內 容：係本年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收入。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1-2 黨費收入

帳列數：\$12,00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12,000

內 容：係黨員依黨章所繳交之黨費收入。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1-3 政黨補助金收入

帳列數：\$36,104,45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36,104,450

內 容：係中選會政黨補助款金額。

查核說明：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1-4 利息收入

帳列數：\$52,708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52,708

內 容：係存放銀行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4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帳列數：\$11,578,426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11,578,426

內 容：明細請詳「附表四-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明細表」，茲將各細目內容及查核說明分述如下(04-1 至 04-7)

04-1 薪資支出

帳列數：\$4,893,175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4,893,175

內 容：係該黨人員之薪津、相關人事費及退休金支出。

查核說明：(一)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二)該黨本期帳列之退休金計\$92,575，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以每月工資6%實際撥付至勞工保險局員工退休金專戶。經核算，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限額	\$ 4,565,625	*15% =	\$684,844
退休金限額			<u>\$684,844</u>

04-2 租金支出

帳列數：\$1,872,00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1,872,000

內 容：係辦公室租金。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尚無不合。

04-3 郵電費

帳列數：\$481,641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481,641

內 容：係電話費及郵資等支出。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尚無不合。

04-4 水電瓦斯費

帳列數：\$262,129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262,129

內 容：係辦公室水費及電費支出。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尚無不合。

04-5 保險費

帳列數：\$238,64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238,640

內 容：係員工勞、健保費由該黨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支出。

查核說明：經抽查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04-6 伙食費

帳列數：\$149,400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149,400

內 容：係每月定額發給員工之伙食津貼。

查核說明：(一)伙食費併同薪資發放，經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二)經併同各科目伙食費予以核算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	=	\$1,800	x	全年各月員工人數合計
	=	\$1,800	x	126
	=	\$226,800		

04-7 其他費用

帳列數：\$3,681,441

帳外調整增(減)數：0

申報數：\$3,681,441

內容：

	帳 列 數	自 行 依 法	
		帳 外 調 整 數	申 報 數
文具事務用品	\$ 50,596	\$ -	\$ 50,596
修繕費	395,715	-	395,715
交際費	864,785	-	864,785
稅捐	36,860	-	36,860
雜支支出	644,315	-	644,315
勞務費	250,000	-	250,000
燃料費	124,261	-	124,261
書報雜誌	69,421	-	69,421
交通費	542,144	-	542,144
返還捐贈	200,000	-	200,000
其他支出	503,344	-	503,344
	<u>\$ 3,681,441</u>	<u>\$ -</u>	<u>\$ 3,681,441</u>

查核說明：

經抽查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肆、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一、課稅所得額：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該黨民國 102 年度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為 \$39,066,655，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 \$11,578,426，經計算，其支出占收入比例為 30% 低於 60%，未達上述規定，惟已發函內政部在案(發函日期及文號：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103)瑜中字第 0012 號)，申請保留經費 \$27,488,229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故本年度符合免稅標準，無課稅所得額，茲列示計算如下：

$$\begin{array}{r} \text{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hline \text{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 \quad \times 100\% \\ \$ 11,578,426 \\ = \hline \$ 39,066,655 \\ \times 100\% \\ = 30\% \end{array}$$

二、應納稅額：該黨本年度無課稅所得額，因此免納所得稅。

三、本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0。

四、綜上所述，本年度無應納稅額。

親民黨

平衡表

〔附表一〕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上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	\$ 185,554	\$ 113,735
銀行存款	8,812,259	7,292,294
代付款項	72,000	-
	<u>9,069,813</u>	<u>7,406,029</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50,000	450,000
資產總額	<u>\$ 9,519,813</u>	<u>\$ 7,856,029</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325,700	\$ 832,145
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60,700,000	87,018,000
負債總額	<u>62,025,700</u>	<u>87,850,145</u>
基金及餘絀		
累積短絀	(79,994,116)	(106,735,549)
本期餘絀	<u>27,488,229</u>	<u>26,741,433</u>
基金餘絀總額	<u>(52,505,887)</u>	<u>(79,994,116)</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u>\$ 9,519,813</u>	<u>\$ 7,856,029</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親民黨

餘絀計算表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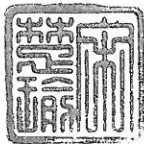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上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 1月 1日 至 102年 12月 31日	101年 1月 1日 至 101年 12月 31日
01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	\$ 39,066,655	\$ 39,918,432
04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1,578,426)	(13,176,999)
本期餘絀	\$ 27,488,229	\$ 26,741,43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親民黨

調整課稅餘絀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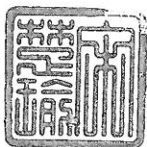
[附表三]

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帳 列 數	自 行 依 法	
		帳 外 調 整 數	申 報 數
01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	\$ 39,066,655	\$ -	\$ 39,066,655
04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1,578,426)	-	(11,578,426)
本期餘絀	\$ 27,488,229	\$ -	\$ 27,488,22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吳麗珠

親民黨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自 行 依 法		申 報 數
	帳 列 數	帳 外 調 整 數	
04-1 薪資支出	\$ 4,893,175	\$ -	\$ 4,893,175
04-2 租金支出	1,872,000	-	1,872,000
04-3 郵電費	481,641	-	481,641
04-4 水電瓦斯費	262,129	-	262,129
04-5 保險費	238,640	-	238,640
04-6 伙食費	149,400	-	149,400
04-7 其他費用	3,681,441	-	3,681,441
04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u>\$ 11,578,426</u>	<u>\$ -</u>	<u>\$ 11,578,426</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親民黨

各類收益給付扣繳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薪資支出

薪資扣繳申報數(扣繳稅額 \$41,330)	\$	4,565,625
加：期末應付薪資		976,100
本期退休金提列數-新制		92,575
減：期初應付薪資	(663,125)
代收代付款扣繳申報數	(78,000)
申報數	\$	<u>4,893,175</u>

申報數分析：

04-1	薪資支出	\$	<u>4,893,175</u>
------	------	----	------------------

二、租金支出

租金扣繳申報數(扣繳稅額 \$0)	\$	-
加：取具統一發票免扣繳申報數		<u>1,872,000</u>
申報數	\$	<u>1,872,000</u>

申報數分析：

04-2	租金支出	\$	<u>1,872,000</u>
------	------	----	------------------

三、勞務費

執行業務報酬扣繳申報數(扣繳稅額 \$15,000)	\$	150,000
加：期末應付勞務費		100,000
代收代付款扣繳申報數		-
申報數	\$	<u>250,000</u>

申報數分析：

04-7	其他費用-勞務費	\$	<u>250,000</u>
------	----------	----	----------------

四、利息收入

取得扣繳憑單數(扣繳稅額 \$0)	\$	<u>52,708</u>
-------------------	----	---------------

申報數分析：

01-4	利息收入	\$	<u>52,708</u>
------	------	----	---------------